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5

（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8

（三）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11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

五、附录………………………………………………………………………………………… 20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新形势下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审计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范围为全国范围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等。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数量、内部审计机构及其配备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及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审计发现问题的数量及整改情况、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或内部纪律处分情况、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情况等内容。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半年报和年报。

每年上半年调查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下半年调查本年度1月1日—6月30日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1. 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涉及的统计工作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署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司具体负责。其他各级审计机关由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承担具体工作；未设置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的，由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

1.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填写“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内审统01表，以下简称01表）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02表，以下简称02表），上报直接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此外，各单位还应当收集每一级下属单位填写的01表和02表上报审计机关。

2.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1）确定依法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名录，并在明确上报时间和上报方式后及时通知各单位开展统计工作；（2）审核各单位上报的01表和02表，汇总后填写“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03表，以下简称03表）上报上级审计机关；（3）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审核下级审计机关上报的03表，并逐级汇总至审计署。

3.报送时间：（1）上年度年报：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2）本年度半年报：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

4.报送方式：（1）各单位应当按审计机关通知要求的方式上报01表和02表；（2）已经具备直报系统条件的审计机关，应当通过网络直报的方式上报数据；（3）不具备直报系统条件的各级审计机关，由上级审计机关根据本级行政区域内工作情况，在满足上报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另行确定报送方式。

（七）报送要求

省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4月30日前，将由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上年度年报（03表）报表纸质件报送审计署备案；地市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完成备案；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完成备案。

半年报不备案纸质件。

各单位应当遵循规范化的要求，严格按照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有关审计文书所述内容进行填列，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

本调查制度金额类指标以“元”为计量单位，不保留小数。

（八）质量控制

统计数据填报实行分级负责制。审计机关发现统计数据的填报或者来源有错误的，应当责成填报单位核实、更正；上级审计机关发现下级审计机关汇总数据有错误的，可以直接更正，或要求下级审计机关核实后重新汇总。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调查制度中的主要数据将纳入《审计统计年鉴》，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本统计调查制度数据除主动公开外，原则上不对外共享。其他有关单位因故需使用相关统计信息的，应当以公函形式向审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计机关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后，由批准的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提供。

申请共享全国或某行业领域内部审计统计数据的，由审计署审批；申请共享区域性内部审计统计数据的，由对应行政区域审计机关或其上级审计机关审批。

统计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是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责任人员是审计机关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二）其他要求

本调查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审计机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审办办发〔2018〕8号）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单位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内审统01表 | 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 半年报/年报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 根据依法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 5 |
| 内审统02表 | 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 半年报/年报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 根据依法监督本单位的审计机关的通知要求按时报送 | 8 |
| 内审统03表 | 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 半年报/年报 |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 | 各级审计机关 | （1）上年度年报：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4月1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2）本年度半年报：省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向审计署报送汇总数据，地市级审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向省级审计机关报送，县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15日前向地市级审计机关报送。 | 11 |

三、调 查 表 式

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1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156号 |
|  | 20\*\*年\*半年 |  | 有效期至： |  2023年11月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0101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010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010103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010103 | 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活动1 2 3  |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010104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注册地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010105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010106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 010107 |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 010108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010109 | 联系方式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网 址  |
| **二、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
| 010201 |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单位详细名称  |
| **三、总审计师与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
| 010301 | 是否设置总审计师　　□　　1　是　　　2　否 |
| 010302 | 总审计师职位层级　　□　　1　领导班子成员　　　　　　　　　　　2　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中层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以下级别　　　4　其他 |
| 010303 | 总审计师任职方式　　□　1　上一级法人单位委派　　　　　　　　2　本单位自行产生（须报上级单位批准或备案）　3　本单位自行产生（无须批准或备案）　4　其他 |
| 010304 | 是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　　1　是　　　2　否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
| 010305 |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构　　□　1　主要负责人分管　　　　　　　　　　2　主要负责人分管（其他领导人员协管）　3　其他班子成员分管　　　　　　　　　4　总审计师分管　5　其他 |
| 010306 | 是否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　　1　是　　　2　否　　如为2，则内部审计机构与以下哪些职能部门合并设置？　1　财务部门　　　2　法务部门　　　3　内部控制部门　　　4　纪检部门　　　5　其他部门 |
| 010307 | 内部审计机构层级　　□　1　本单位二级部门　　　　　　　　　2　本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　3　本单位二级部门的内设部门　　　　4　其他 |
| **四、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基本情况** |
| 010401 | 内部审计人员数量　　　编制数 　　　实有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 010402 | 内部审计人员中拥有CIA资格的人员数  |
| 010403 | 内部审计人员学历 | 　硕士及以上 人 |
| 　大学本科 人 |
| 　大学专科及以下 人 |
| 010404 | 内部审计人员职称 | 　高级职称 人 |
| 　中级职称 人 |
| 　初级职称 人 |
| 　无职称 人 |
| 010405 | 内部审计人员年龄结构 | 　50岁以上 人 |
| 　30-50岁 人 |
| 　30岁以下 人 |
| 010406 | 内部审计人员知识结构 | 　审计 人 |
| 　会计 人 |
| 　经济 人 |
| 　法律 人 |
| 　管理 人 |
| 　信息技术 人 |
| 　工程 人 |
| 　其他 人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填写。第二至第四单元的内容只填写各单位本级的有关情况。填写时应当注意有关信息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0101）“单位详细名称”（010102）等应当与“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02表）保持一致。

各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机关要求的时间和方式上报本表。

首次报送本表时，应当报送全部指标，首次报送之后只报送有关指标变化情况。

各单位本级不对下属单位填写的报表进行汇总，而是收集每一级下属单位填写的报表后，统一上报审计机关。

第四单元“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基本情况”中的内部审计人员学历、职称、年龄结构（010403至010405）等指标，每项指标内的人员数量之和，应当与内部审计人员数量（010401）中的实有人员数相等。

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2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156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20\*\*年\*半年 |  | 有效期至： |  2023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审计项目 | 020100 | 个 |  |
| 　　　其中：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 | 020101 | 个 |  |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020102 | 个 |  |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020103 | 个 |  |
|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 | 020104 | 个 |  |
|  　　　　经济责任审计 | 020105 | 个 |  |
| 信息系统审计 | 020106 | 个 |  |
| 境外审计 | 020107 | 个 |  |
| 　　　　其他 | 020108 | 个 |  |
| 　　　其中：委托外包项目 | 020111 | 个 |  |
| 二、本填报周期内部审计工作量 | 020200 | 人日 |  |
| 三、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 020300 | 万元 |  |
| 其中：绩效类问题金额 | 020310 | 万元 |  |
| 　　　合规性问题金额 | 020320 | 万元 |  |
| 　　　其中：会计核算方面 | 020321 | 万元 |  |
| 　　　　　　违规使用资金 | 020322 | 万元 |  |
| 　　　　　　截留、沉淀资金 | 020323 | 万元 |  |
| 　　　　　　损失浪费 | 020324 | 万元 |  |
| 　　　　　　挪用资金 | 020325 | 万元 |  |
| 　　　　　　偷漏税费 | 020326 | 万元 |  |
| 　　　　　　违规取得收入 | 020327 | 万元 |  |
| 　　　　　　其他 | 020328 | 万元 |  |
| 四、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 020400 | 个 |  |
| 　　　其中：金额类问题个数 | 020410 | 个 |  |
| 　　　　　　非金额类问题个数 | 020420 | 个 |  |
| 　　　　　　其中：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 020421 | 个 |  |
| 　　　　　　　　　发展规划与战略决策方面 | 020422 | 个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 | 020423 | 个 |  |
| 　　　　　　　　　其他 | 020424 | 个 |  |
|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类） | 020500 | 万元 |  |
| 　　　其中：调整会计账目 | 020501 | 万元 |  |
| 　　　　　　收回资金 | 020502 | 万元 |  |
| 挽回损失 | 020503 | 万元 |  |
| 归还原资金渠道 | 020504 | 万元 |  |
| 补缴税费 | 020505 | 万元 |  |
| 其他 | 020506 | 万元 |  |
|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非金额类） | 020600 | 个 |
| 其中：新制定制度 | 020601 | 个 |  |
| 　　　　　　修订完善制度 | 020602 | 个 |  |
|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 020603 | 个 |  |
|  其他 | 020604 | 个 |  |
| 七、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 | 020700 | 人 |  |
| 　　　其中：党纪处分 | 020701 | 人 |  |
| 　　　　　　政务处分 | 020702 | 人 |  |
| 　　　　　　内部纪律处分 | 020703 | 人 |  |
| 八、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 | 020800 | 件 |  |
| 其中：涉案人员 | 020801 | 人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填写。填写时应当注意有关信息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内容应当与“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01表）保持一致。
2. 各单位应当根据审计机关要求的时间和方式上报本表。
3. 审核关系：

　 审计项目（020100）=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020101）+财务收支审计（020102）+固定资产投资审计（020103）+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020104）+经济责任审计（020105）+信息系统审计（020106）+境外审计（020107）+其他（020108）；

　 审计发现问题金额（020300）=绩效性问题金额（020310）+合规类问题金额（020320）；

 合规性问题金额（020320）=会计核算方面（020321）+违规使用资金（020322）+截留沉淀资金（020323）+损失浪费（020324）+挪用资金（020325）+偷漏税费（020326）+违规取得收入（020327）+其他（020328）；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020400）=金额类问题个数（020410）+非金额类问题个数（020420）；

 非金额类问题个数（020420）=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方面（020421）+发展规划与战略决策方面（02042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020423）+其他（020424）；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类）（020500）=调整会计账目（020501）+收回资金（020502）+挽回损失（020503）+归还原资金渠道（020504）+补缴税费（020505）+其他（020506）；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非金额类）（020600）=新制定制度（020601）+修订完善制度（020602）+优化完善业务流程（020603）+其他（020604）；

 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020700）=党纪处分（020701）+政务处分（020702）+内部纪律处分（020703）。

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内审统03表  |
|  | 制定机关： |  审计署 |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156号 |
| 审计机关名称： | 20\*\*年\*半年 |  | 有效期至： |  2023年11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总计 |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 金融企业 | 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一、填报单位数 | 030000 | 个 |  |  |  |  |  |  |
| 　　　其中：设置总审计师的单位数 | 030001 | 个 |  |  |  |  |  |  |
| 二、内部审计机构 | 030100 | 个 |  |  |  |  |  |  |
| 　　　其中：独立设置机构 | 030101 | 个 |  |  |  |  |  |  |
| 三、内部审计人员 | 030200 | 人 |  |  |  |  |  |  |
| 　　　其中：专职人员 | 030210 | 人 |  |  |  |  |  |  |
| 学历 | 030220 | 人 |  |  |  |  |  |  |
| 　　　　　　其中：硕士及以上 | 030221 | 人 |  |  |  |  |  |  |
| 　　　　　　　　　大学本科 | 030222 | 人 |  |  |  |  |  |  |
| 　　　　　　　　　大学专科及以下 | 030223 | 人 |  |  |  |  |  |  |
| 职称 | 030230 | 人 |  |  |  |  |  |  |
| 　　　　　　其中：初级职称 | 030231 | 人 |  |  |  |  |  |  |
| 　　　　　　　　　中级职称 | 030232 | 人 |  |  |  |  |  |  |
| 　　　　　　　　　高级职称 | 030233 | 人 |  |  |  |  |  |  |
| 　　　　　　　　　无职称 | 030234 | 人 |  |  |  |  |  |  |
| 年龄 | 030240 | 人 |  |  |  |  |  |  |
| 其中：30岁以下 | 030241 | 人 |  |  |  |  |  |  |
| 30-50岁 | 030242 | 人 |  |  |  |  |  |  |
| 50岁以上 | 030243 | 人 |  |  |  |  |  |  |
| 　　　　　　知识结构 | 030250 | 人 |  |  |  |  |  |  |
| 　　　　　　其中：审计 | 030251 | 人 |  |  |  |  |  |  |
| 　　　　　　　　　会计 | 030252 | 人 |  |  |  |  |  |  |
| 　　　　　　　　　经济 | 030253 | 人 |  |  |  |  |  |  |
| 　　　　　　　　　法律 | 030254 | 人 |  |  |  |  |  |  |
| 　　　　　　　　　管理 | 030255 | 人 |  |  |  |  |  |  |
| 　　　　　　　　　信息技术 | 030256 | 人 |  |  |  |  |  |  |
| 　　　　　　　　　工程 | 030257 | 人 |  |  |  |  |  |  |
| 　　　　　　　　　其他 | 030258 | 人 |  |  |  |  |  |  |
| 　　　其中：具有CIA资格 | 030260 | 人 |  |  |  |  |  |  |
| 四、审计项目 | 030300 | 个 |  |  |  |  |  |  |
| 　　　其中：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 | 030301 | 个 |  |  |  |  |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总计 |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 金融企业 | 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030302 | 个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 030303 | 个 |  |  |  |  |  |  |
|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 | 030304 | 个 |  |  |  |  |  |  |
|  　　　　经济责任审计 | 030305 | 个 |  |  |  |  |  |  |
| 信息系统审计 | 030306 | 个 |  |  |  |  |  |  |
| 境外审计 | 030307 | 个 |  |  |  |  |  |  |
| 　　　　其他 | 030308 | 个 |  |  |  |  |  |  |
| 　　　其中：委托外包项目 | 030310 | 个 |  |  |  |  |  |  |
| 五、本填报周期内部审计工作量 | 030400 | 人日 |  |  |  |  |  |  |
| 六、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 030500 | 万元 |  |  |  |  |  |  |
| 其中：绩效类问题金额 | 030510 | 万元 |  |  |  |  |  |  |
| 　　　合规性问题金额 | 030520 | 万元 |  |  |  |  |  |  |
| 　　　其中：会计核算方面 | 030521 | 万元 |  |  |  |  |  |  |
| 　　　　　　违规使用资金 | 030522 | 万元 |  |  |  |  |  |  |
| 　　　　　　截留、沉淀资金 | 030523 | 万元 |  |  |  |  |  |  |
| 　　　　　　损失浪费 | 030524 | 万元 |  |  |  |  |  |  |
| 　　　　　　挪用资金 | 030525 | 万元 |  |  |  |  |  |  |
| 　　　　　　偷漏税费 | 030526 | 万元 |  |  |  |  |  |  |
| 　　　　　　违规取得收入 | 030527 | 万元 |  |  |  |  |  |  |
| 　　　　　　其他 | 030528 | 万元 |  |  |  |  |  |  |
| 七、审计发现问题个数 | 030600 | 个 |  |  |  |  |  |  |
| 　　　其中：金额类问题个数 | 030610 | 个 |  |  |  |  |  |  |
| 　　　　　　非金额类问题个数 | 030620 | 个 |  |  |  |  |  |  |
| 　　　　　　其中：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 030621 | 个 |  |  |  |  |  |  |
| 　　　　　　　　　发展规划与战略决策方面 | 030622 | 个 |  |  |  |  |  |  |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 | 030623 | 个 |  |  |  |  |  |  |
| 　　　　　　　　　其他 | 030624 | 个 |  |  |  |  |  |  |
| 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类） | 030700 | 万元 |  |  |  |  |  |  |
| 　　　其中：调整会计账目 | 030701 | 万元 |  |  |  |  |  |  |
| 　　　　　　收回资金 | 030702 | 万元 |  |  |  |  |  |  |
| 挽回损失 | 030703 | 万元 |  |  |  |  |  |  |
| 归还原资金渠道 | 030704 | 万元 |  |  |  |  |  |  |
| 补缴税费 | 030705 | 万元 |  |  |  |  |  |  |
| 其他 | 030706 | 万元 |  |  |  |  |  |  |
| 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非金额类） | 030800 | 个 |  |  |  |  |  |  |
| 其中：新制定制度 | 030801 | 个 |  |  |  |  |  |  |
| 　　　　　　修订完善制度 | 030802 | 个 |  |  |  |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总计 |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 金融企业 | 机关 | 事业单位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 030803 | 个 |  |  |  |  |  |  |
|  其他 | 030804 | 个 |  |  |  |  |  |  |
| 十、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 | 030900 | 人 |  |  |  |  |  |  |
| 　　　其中：党纪处分 | 030901 | 人 |  |  |  |  |  |  |
| 　　　　　　政务处分 | 030902 | 人 |  |  |  |  |  |  |
| 　　　　　　内部纪律处分 | 030903 | 人 |  |  |  |  |  |  |
| 十一、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 | 030900 | 件 |  |  |  |  |  |  |
| 其中：涉案人员 | 031001 | 人 |  |  |  |  |  |  |

审计机关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审计机关汇总填写。本表中除本级审计机关直接监督的单位的汇总数据外，还应当包含全部下级审计机关上报的汇总数据。
2. 总计（1）=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金融企业（3）+机关（4）+事业单位（5）+其他（6）；
3. 审核关系：

填报单位数（030000）≥内部审计机构（030100）；

内部审计机构（030100）≥独立设置机构（030101）；

内部审计人员（030200）≥专职人员（030210）；

内部审计人员（030200）=学历（030220）=职称（030230）=年龄（030240）≤知识结构（030250）；

学历（030220）=硕士及以上（030221）+大学本科（030222）+大学专科及以下（030223）；

职称（030230）＝初级职称（030231）+中级职称（030232）+高级职称（030233）+无职称（030234）；

知识结构（030250）≥审计（030251）+会计（030252）+经济（030253）+法律（030254）+管理（030255）+信息技术（030256）+工程（030257）+其他（030258）；

　 审计项目（030300）=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030301）+财务收支审计（030302）+固定资产投资审计（030303）+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030304）+经济责任审计（030305）+信息系统审计（030306）+境外审计（030307）+其他（030308）；

　 审计发现问题金额（030500）=绩效性问题金额（030510）+合规类问题金额（030520）；

 合规性问题金额（030520）=会计核算方面（030521）+违规使用资金（030522）+截留沉淀资金（030523）+损失浪费（030524）+挪用资金（030525）+偷漏税费（030526）+违规取得收入（030527）+其他（030528）；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030600）=金额类问题个数（030610）+非金额类问题个数（030620）；

 非金额类问题个数（030620）=国家政策措施落实方面（030621）+发展规划与战略决策方面（030622）+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030623）+其他（030624）；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类）（030700）=调整会计账目（030701）+收回资金（030702）+挽回损失（030702）+归还原资金渠道（030704）+补缴税费（030705）+其他（030706）；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非金额类）（030800）=新制定制度（030801）+修订完善制度（030802）+优化完善业务流程（030803）+其他（030804）；

 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030900）=党纪处分（030901）+政务处分（030902）+内部纪律处分（030903）。

四、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住新闻机构，9其他；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22%20%5Ct%20%22_blank)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22%20%5Ct%20%22_blank)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2）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10.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由各单位根据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不填写本项指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内部审计机构指单位内部设置的从事已设置的从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业务活动的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除上述内部审计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业务的，为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其中在单位二级机构以下，单独设置专门从事内部审计业务的三级机构的，不属于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

单独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承担本系统内部审计业务的，按该独立核算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的内设机构填报。

　　内部审计人员指已配备的实有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含专职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含从外部单位聘请、借调参加审计业务的人员。

具有CIA人员指持有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颁发的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证书的内部审计人员。

知识结构指标中，财务管理专业纳入会计专业指标统计；金融、税务、统计等经济类相关专业纳入经济专业指标统计；同一名审计人员同时具有多项学历的，按实际专业情况分别填写。

　　审计项目指统计周期内已经实施完毕或正在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总数。

一个审计项目中同时包含多种审计业务类型的，应当计算为1个审计项目。其中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同时开展的，按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填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开展的，按经济责任审计填报。

其他审计项目同时包含两个以上审计业务类型的，以该审计项目主要实施的审计业务类型填报。

多个内部审计机构联合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该项目的全部指标包括投入的内部审计工作量、审计成果等，由牵头实施的内部审计机构填报有关数据。

上市公司等企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审计，不属于内部审计项目。

　　本填报周期内部审计工作量指统计周期内，直接实施审计项目所投入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情况。每1名内部审计人员（含专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以及临时外聘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在审计现场直接参与审计项目工作1天，为1个人日。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审计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一）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系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三）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系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四）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的审计项目。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系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八）和《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的规定开展的审计项目；根据《内部审计规定》第十二条（二）、（七）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纳入本指标统计。

　　经济责任审计系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九）的规定，对所属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审计项目。

　　信息系统审计系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第22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规定开展的审计项目。

　　境外审计指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六）的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开展的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为境外单位，但未实际派遣审计组赴境外，而是在境内对境外报送的审计资料进行审计的项目，属于境外审计项目。

　　委托外包项目指内部审计机构将整个审计项目的全部环节完全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

　　从外部单位聘请、借调人员作为审计组人员实施审计业务的，不属于委托外包项目。

　　审计发现问题金额指内部审计发现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问题金额；其下设指标在填写时同时存在多种问题类型的，以其主要类型为准。

　　审计发现问题个数指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个数，分为金额类问题与非金额类问题。非金额类问题下设指标在填写时同时存在多种问题类型的，以其主要类型为准。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含金额类与非金额类）指本填报周期内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其下设指标在填写时同时存在多种整改方式的，以最终的整改方式为准。

　　根据审计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系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和内部纪律处分。同时对同一人给予多个处分的，以给予的层级最高的处分为准。

　　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将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建议本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向监察机关举报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属于向司法机关移送或报告案件线索。

**五、附 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上半年统计资料仅供审计机关开展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使用，不对外提供。

年度统计资料仅提供“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03表）所有一级指标。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确定提供的清单和方式。